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作業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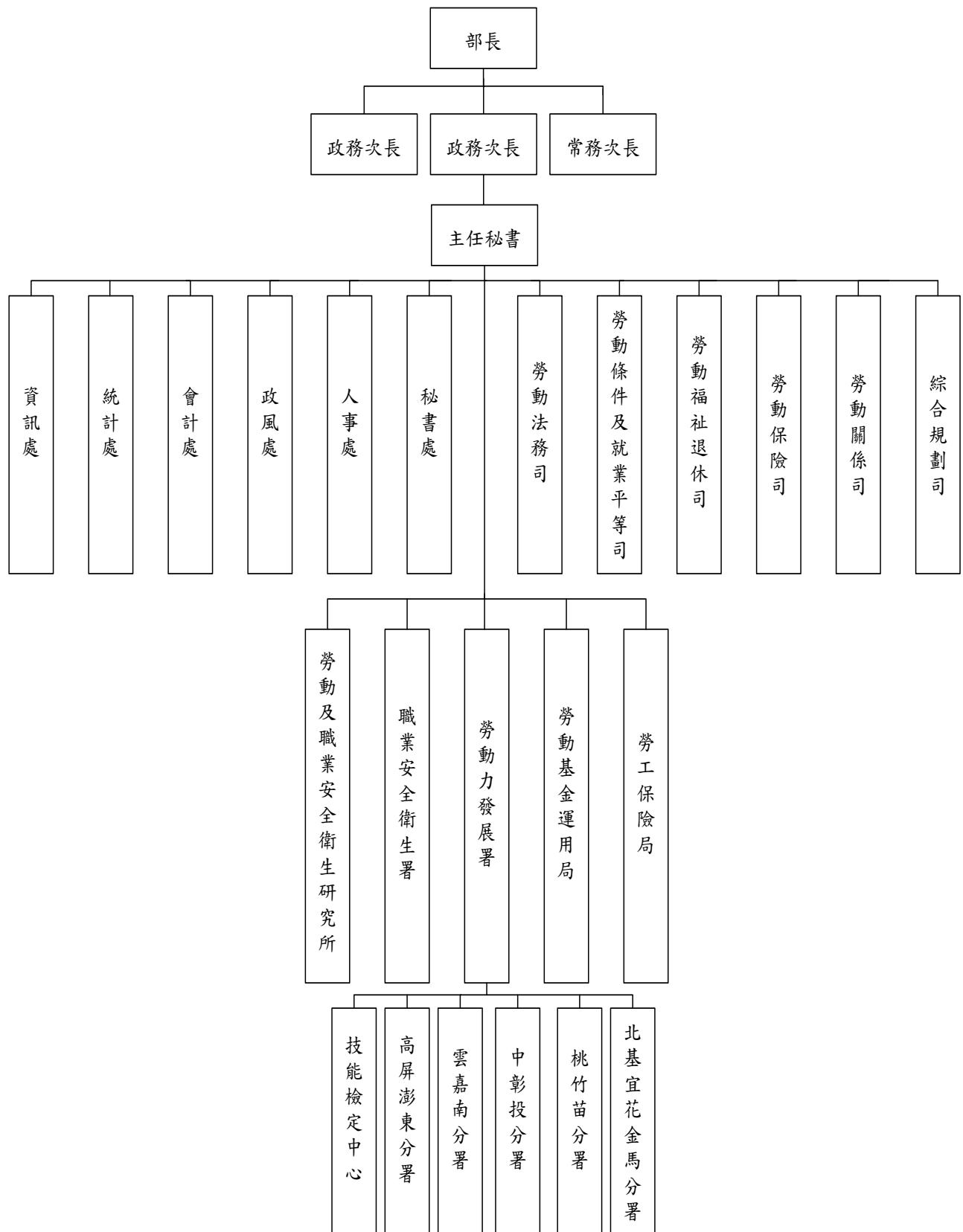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6	11	5	7	15	2	326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卻往往是相對弱勢的一群，為所有勞工朋友謀取最大福利、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是本部責無旁貸的任務。本部以「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安穩的工作」、「安心的職場」及「安全的勞動」等三大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配合行政院「簡政便民」之施政理念，持續規劃各項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的政策。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 (1)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政策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符合產業所需之訓練課程，積極推動相關人才培訓。
- (2) 依據產業需求與青年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青年職業訓練，並依照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先訓後用或先用後訓等客製化訓練。
- (3) 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發展及擴大應用職能基準，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援產業發展用人需求。

#### 2、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1) 強化就業媒合，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 (2) 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 (3) 強化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釐清就業方向，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促進適性就業。
- (4) 規劃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並提供獎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 (5) 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其就業障礙，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立法工作，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 (6) 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開發彈性多元工作機會，並結合民間團體及網絡資源提供婦女就業支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使其重返職場。
- (7)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網絡資源連結，協助弱勢失業者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

- (8) 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等，排除就業障礙，並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9) 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 3、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 (1) 健全工會結社規範，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團體協商。
- (2) 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
- (3)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健全工資及特別保護規定。
- (4) 檢討特殊工作者適用之相關規範，維護勞工福祉。
- (5) 推動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強化部分工時勞工權益。

###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
- (2) 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 (3) 建構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強化新興產業危害預防。
- (4) 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建構我國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5)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服務網絡，完善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
- (6)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 (7)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5、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1)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
- (2) 配合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方案，推動年金修法，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3)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4) 完善勞工退休金相關法令，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
- (5) 持續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
- (6)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 (7)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 (8)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 6、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 (1) 健全職場平權法制，強化宣導教育及申訴審議案件處理。
- (2) 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使其得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3)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 (4)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平衡員工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

#### 7、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 (1)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諮商及談判。
- (2) 配合經濟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獨立專業人士市場開放程度之評估意見，適時檢討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相關規定。
- (3)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積極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 (4) 積極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探詢合作意願。

####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提升本部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 (2) 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li> <li>(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li> <li>(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li> <li>(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li> </ul>
	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li> <li>(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li> <li>(三) 推動服務績優評鑑暨研習活動，增進服務效能。</li> <li>(四) 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li> </ul>
	三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應社經情勢變化，研析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變動及因應對策。</li> <li>(二)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督促落實婦女勞動權益保障。</li> <li>(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及發行勞動刊物。</li> </ul>
	四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li> <li>(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li> <li>(三) 推動雙邊交流合作及促進勞工行政人員能力建構，強化推動國際事務能量，以提升施政成效。</li> <li>(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CP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li> </u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p>
	三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p>(一) 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四	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確勞動契約規範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督促業者落實法遵。</p>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因應科技發展或經營模式創新趨勢，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p>(一) 賦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三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護勞動權益。</p>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二	健全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p> <p>(二) 適時檢討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升職災勞工之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職業災害各項權益之瞭解。</p>
	三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 (三)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一)輔導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鼓勵及補助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 (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輔導企業提供彈性化育兒設施，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一)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 (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
	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一)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 (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 (三)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擴大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四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 (二)平時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三)一年辦理四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健全勞動法制並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四)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二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三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及網路參與，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說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1.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完竣「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蒞部巡察會議」。</p> <p>2. 依據總統政見，於 107 年 11 月修訂本部願景（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三大目標（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及 42 項執行策略。</p> <p>3. 為蒐集並瞭解青年朋友對勞動政策之意見，邀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蒞部座談，就「罷工預告期法制化」等 8 項議題提出政策建言。</p> <p>1. 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本部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為 11 萬 750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4,727 萬 9,389 人次。</p> <p>2.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基準法修法」，製作懶人包，並運用 Facebook 及 Line@ 適時對外溝通說明。</p> <p>1. 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 3 次，分別就「107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及配套作為」等 13 項當前勞動政策議題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2. 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選出 22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p> <p>本部 107 年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47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計 226 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辦理本部服務績優單位評鑑與輔導，增進服務效能</p>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三、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p>	<p>1. 本部 107 年部會列管計畫計 27 項，均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2. 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依地方政府 106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予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於 108 年執行。</p> <p>1. 為健全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機制，訂定「服務再升級計畫」，並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之服務品質評鑑、獎勵及輔導。</p> <p>2. 辦理「107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第一屆政府服務獎之獲獎單位擔任講座，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為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針對本部、所屬機關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人員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課程包含「從國際經濟情勢看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趨勢及區域鍊應用」、「新科技對臺灣勞動關係和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及「政策溝通與宣導」等。2 場次計 183 人參加，滿意度達 92% 以上。</p> <p>1. 辦理勞動情勢分析會議 4 次，並完成 4 份政策建言會議紀錄；另召開「勞動議題內部諮詢共識會」、「107 年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及對策探討諮詢會議」，上開政策建言會議紀錄均已送本部相關單位作為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p> <p>(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四) 辦理性別平等綱領及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保障婦女勞動權益</p> <p>四、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並辦理與 APEC、WTO、ILO 等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p>	<p>2. 撰擬「促進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計畫」及「協助改善青年就業困境之研究」，作為施政規劃之參考。</p> <p>3. 就當前重要勞動力議題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並邀集本部同仁及勞資團體代表進行專題講座及議題座談，相關結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p> <p>辦理工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 16 場次，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綜合座談，凝聚共識，並辦理工商團體相關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1. 發行臺灣勞工季刊 4 期，並製作電子書按季公布於本部網站，以利讀者下載閱讀。</p> <p>2. 發行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 6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與國際交流動態。</p> <p>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2 場次，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彙整及研擬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規劃重點、預期目標及辦理情形。</p> <p>2. 完成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 2 場次，以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之瞭解。</p> <p>1. 107 年 2 月出席第 43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社會保障分組會議，分享 106 年所提「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實踐」倡議成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 、ECA 、TPP 、RCEP 等）有關勞工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2. 辦理 APEC「強化社會保障提升數位時代下之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國際工作坊，邀請美國、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日本及歐盟等官員與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會後各經濟體均肯定我國社會保障之制度，並期許後續之相關議題合作。</p> <p>1. 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計 24 件申請案。</p> <p>2. 107 年 11 月 13 日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合辦「全總 70 週年慶暨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ITUC-AP)迎賓大會」。</p> <p>辦理「強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交流研習營」1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0 人，透過勞動、婦女及衛生等不同領域民間團體國際參與經驗分享與對話，為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帶來創新與前瞻之思維，提高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能量。</p> <p>1. 提供國際貿易組織（WTO）貿易檢討、國內規章等有關勞動議題之意見研析。</p> <p>2. 參與雙邊經貿協定（如臺歐盟 BIA 、APEC 架構下推動之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等）相關國內外論壇、諮商及立場說明等相關會議。</p> <p>3. 邀請美國聯邦暨各州勞工行政首長訪臺，並拜會本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p> <p>4. 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全球調整基金小組組長及勞動條件處法律事務官訪臺進行交流，分享歐盟全球調整基金及工時指令之經驗。</p> <p>5. 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政策官訪臺進行交流，分享歐盟學期（European Semester）運作與歐盟勞動政策。</p> <p>6. 派員出席第 1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雙方就「社會安全協議及合作」及「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舉行工作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辦理第 5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後續將就外籍勞工權益、薪資均等及未來工作發展下之相關議題，規劃雙方可進行共同研究之議題。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p> <p>(一) 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會、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及工會訪視作業</p> <p>(二) 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p> <p>(三) 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及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四)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p> <p>二、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p>	<p>1.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 83 場次，計訪視 141 家工會團體。</p> <p>2.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1 場次。</p> <p>3.辦理「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及召開「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5 場次，計 100 人參加。</p> <p>1.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計補助 16 家工會。</p> <p>2.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計補助 8 家工會。</p> <p>1.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 1 場次，計 53 人參加。</p> <p>2.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176 場次，計 9,501 人參加。</p> <p>3.補助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計補助 2 家工會，辦理 2 場次。</p> <p>4.辦理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 1 場次，計 53 人參加。</p> <p>1.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p> <p>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p> <p>3.辦理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p> <p>4.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計 40 人參加。</p> <p>5.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計補助 11 家工會，辦理 11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營造有利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團體協商人才</p> <p>(二) 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三)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三、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團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1 場次,計 79 人參加。</li> <li>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 23 場次,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17 家進入團體協約協商程序或締結團體協約。</li> <li>3. 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 5 場次(事業單位 2 場次及工會 3 場次),計 78 家工會及 70 家事業單位參加。</li> <li>4. 辦理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表揚典禮,表揚 52 組勞資雙方代表,計 175 人參加。</li> <li>5. 辦理建立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概念活動 5 場次,計 360 人參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勞動契約之挑戰與因應學術研討會 2 場次,計 240 人參加。</li> <li>2. 辦理勞動法學術研討會 1 場次,計 90 人參加。</li> <li>3. 辦理勞動契約法規與實務解析活動 5 場次,計 349 人參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活動 3 場次,其中北區、南區及公部門各 1 場次,計 120 人參加。</li> <li>2. 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 1 場次,計 50 人參加。</li> <li>3. 辦理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工作坊 3 場次,計 87 人參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主管機關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注意事項」,明確業務執行程序及應注意事項。</li> <li>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相關會議 11 場次。</li> <li>3.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 7 場次,計 60 人參加。</li> <li>4. 辦理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1 場次,計 380 人參加。</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p> <p>(六) 運作及管理勞工權益基金,強化勞工訴訟扶助效能</p>	<p>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活動 9 場次。</p> <p>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活動 25 場次，計 340 人參加。</p> <p>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9 場次，分別計 44 人及 405 人參加，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計 38 人。          2. 辦理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研習活動 3 場次，計 229 人參加。          3. 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 1 場次，計表揚 44 人。</p> <p>1. 召開審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相關會議 3 場次。          2. 函送「合意仲裁程序教學短片」及勞資爭議仲裁程序宣導摺頁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並請該等單位廣為宣導，以提升勞資雙方對於合意仲裁之認識。</p> <p>1. 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大量解僱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議活動 1 場次，計 42 人參加。          2. 辦理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罷工預告制度之可行性研討工作坊 1 場次，計 35 人參加。</p> <p>1.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擴大民事訴訟裁判費扶助範圍，並切合就業服務實務調整申請文件內容。          2. 辦理「106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2%。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計受理 2,848 件，核定扶助 2,081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          4.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109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p> <p>(一)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p> <p>(二)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p> <p>(三)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五、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p> <p>(一)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p>	<p>1.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給付報酬標準」部分條文，調整主任委員兼職費。</p> <p>2. 107 年 9 月 18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透過補助工會代表出席裁決委員會議交通費用，降低工會經濟負擔，提升使用裁決制度之意願。</p> <p>3.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調整部分規定，列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完備裁決法制。</p> <p>辦理穩定勞資關係－預防不當勞動行為集中訓練活動 2 場次，計 70 人參加。</p> <p>1. 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77 件。</p> <p>2. 編印 105 年度裁決案例彙編。</p> <p>3.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討會」1 場次，計 60 人參加。</p> <p>1. 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及勞動教育法制化諮詢會議 2 場次。</p> <p>2.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勞動權益師資培訓活動 4 場次，計 180 人參加。</p> <p>3. 製作「職場高手秘笈」手冊，並分送縣市政府供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參用。</p> <p>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提供民眾便利的數位學習管道，並辦理網站推廣及行銷活動 6 場次，經調查網站學習滿意度為 86%。</p> <p>2. 新製勞動基準法概述、勞資會議運作實務及職業訓練措施介紹等 3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編修 28 門既有課程，計編製 3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	<p>門課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網站計有 13 大類 146 門線上學習課程。</p> <p>3. 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6 期，總計訂閱人數達 33 萬餘人，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124 萬餘人次。</p> <p>1. 與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合作，輔導所轄各行業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辦理勞資會議說明活動 12 場次，計 1,000 餘人參加。</p> <p>2. 調整雇主申請外勞作業及申請上市(櫃)公司審查時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作法，促進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p> <p>3. 辦理車輛業社會對話會議 3 場次。</p>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1.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07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場次，計 215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6.5%。</p> <p>2. 培植勞動基準法新制宣導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計 3,006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4.1%。</p> <p>1. 107 年 1 月 29 日、6 月 14 日及 12 月 24 日分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5、16、17 次會議。</p> <p>2. 107 年 2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刑罰化且大幅提高行政罰鍰」會議。</p> <p>3. 107 年 5 月 25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p> <p>4. 107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議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相關議題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賦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5.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家事勞工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草案）」研商會議。</p> <p>6.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保障」研商會議。</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計 10,355 件，協助民眾解決勞動法令疑義。</p> <p>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決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23,100 元，調升 1,100 元，調幅 5%；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150 元，調升 10 元，調幅 7.14%。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公告。</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3 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2. 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制座談會 3 場次。</p> <p>3.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強化青年打工族之薪資保障研商會議。</p> <p>1. 107 年 5 月 18 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2.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1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86、87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1. 107 年 8 月 3 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勞動部後續行動回應表（點次 89）審查會議」。</p> <p>2. 107 年 8 月 27 日完成「我國產假制度實況調查分析」期末審查報告。</p> <p>3.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雇主職業災害補償相關疑義會議。</p> <p>4.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5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p>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p> <p>(二) 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促進職場就業平等</p> <p>(三) 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返回職場之協助措施，建構友善職場</p>	<p>1.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同步自 3 月 1 日施行。</p> <p>2.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行業或狀況，並自 3 月 1 日施行。後於 8 月 6 日公告修正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行業。</p> <p>3. 已於本部網站建置「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供事業單位線上填報「加班彈性調整」、「輪班換班間距例外調整」及「例假例外調整」，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路。</p> <p>1.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p> <p>2.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行業。</p> <p>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8 次，計完成 35 件審議案。</p> <p>1.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3 場次，計 3,029 人參加。</p> <p>2. 1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64 人參加。</p> <p>1. 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0,000 份摺頁。</p> <p>2.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5,495 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配合年金改革方案，廢止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辦理保險精算作業，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檢討勞工保險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li> <li>2. 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由 22,000 元調整為 23,100 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li> <li>3. 函釋放寬被保險人同時受僱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請領普通事故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應予合併計算，以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li> <li>4. 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接受特定手術者，其傷病給付之請領，應以專業醫學判斷為據。</li> <li>5. 邀集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國民中小學僱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加保事宜。</li> <li>6.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放寬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成立巷弄長照站之村（里）辦公處僱用之員工，得以村（里）長辦公處為投保單位加保。</li> </ol> <p>1. 因應本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作業，辦理相關事項，以確保勞保財務健全。</p> <p>2. 辦理「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26 日止，受惠勞工 8 萬 8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8 億 6 千餘萬元。</p> <p>1. 辦理勞工保險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36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2. 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辦理「到職當日加勞保，投保薪資覈實報」宣導廣告。</p> <p>3. 自製相關議題圖片，透過本部年改專區及臉書粉絲專頁，澄清勞保年改網路謠傳。</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二)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4.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核付 119 萬 4,110 人，金額為 1 兆 102 億 5,486 萬餘元。</p> <p>1. 107 年 1 月至 7 月間透過短期委託研究、議題專文撰寫等方式，瞭解先進國家職災保險納保制度與實務作法，俾供政策規劃參考。</p> <p>2. 107 年 8 月至 9 月間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及關心職災議題團體與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工作坊 5 場次，以廣泛了解各界意見。</p> <p>3. 為儘速辦理草案擬定作業，延聘學者專家成立法制作業小組，自 107 年 11 月起召開研商會議 6 場次。</p> <p>1. 107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7 條，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調整職業災害醫療核退之規定。</p> <p>2.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定新增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血清鉬」項目支付標準。</p> <p>3. 10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修正後之平均費率為 0.21%，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4. 函釋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之危害暴露年資，以實際從事危害暴露之工作年資為準。</p> <p>1. 辦理北、中、南「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各 1 場次，計 228 人參加，滿意度達 92%。</p> <p>2.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36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3.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2,000 本，提供勞工、投保單位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4.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宣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計 6 則。</p> <p>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li> <li>2. 10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li> <li>3. 函釋符合公保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再受僱從事工作期間得否參加就業保險疑義。</li> <li>4. 函釋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父母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疑義。</li> <li>5. 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推動，研議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li> <li>6.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研議精進就業保險制度及相關措施。</li> <li>7. 依就業保險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審查作業。</li> </ol> <p>1.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36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2.編修印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5,000 本，並分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民眾索取。</p> <p>3.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辦理「到職當日加就保，投保薪資覈實報」宣導廣告。</p> <p>4.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宣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計 8 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定期召開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80 案（報告案 67 案、討論案 11 案、臨時動議 2 案）。</p> <p>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14 項及 24 項建議事項，並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期能透過上開措施，以達實質監督之效果。</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 5 場次、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 4 場次，分別提出 7 項及 11 項建議事項，並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p>
五、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p> <p>(一) 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p> <p>(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內容，提升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文化之相關知能</p> <p>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友善措施，支持企業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p> <p>(二) 擴大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提供專家入場</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計補助 429 家。</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8 場次，計 797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使用家數計 1 萬 1,115 家。</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339 家事業單位。</p> <p>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 15 場次，計 1,249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輔導,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制度</p> <p>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 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p> <p>(二)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雇主檢視及提撥準備金</p> <p>(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累積退休金</p> <p>四、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 定期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確實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實地查核勞動基金相關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強化基金運用績效</p>	<p>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公布制定，邀集學者專家等相關單位，研商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提繳退休金之適用及提繳程序，強化渠等退休權益之保障。</p> <p>為強化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自 107 年 1 月起，針對轄區內未依法提撥事業單位發文通知、催繳及陳述意見等，計 7 萬 1,928 家次。</p> <p>為加強法令宣導，落實雇主提撥義務及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已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 30 場次，計 2,721 人次參加。</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49 案，其中報告案 41 案、討論案 7 案、臨時動議 1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12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4 次，計提出 69 項建議事項，並於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一、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二、 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140 場次。      2. 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900 件；另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200 件。      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20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17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1. 召開法規會議 21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3 案、法規命令草案 44 案及法令疑義 1 案，計 48 案。      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6 案、法規命令發布 45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19 案，計 210 案。</p> <p>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每場次 80 人，計 240 人參加。</p> <p>107 年收辦訴願案件（含 106 年未結案件 576 件）計 2,80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044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1,094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950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28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四、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107年11月1日至2日舉辦本部107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80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100%。</p> <p>辦理維護作業計12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審結案件計4,096件，其中審定駁回2,644件，撤銷302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877件，其他不受理170件，撤回103件。</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19件。</p> <p>1. 審結案件計4,096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1,864件(45.51%)；失能給付次之，計982件(23.97%)。 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7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計28次，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與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編訂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暨管制、評核作業、編印施政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及辦理部務會報業務等</p>	<p>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作業，就各界對勞動議題所提建議進行回應與說明。</p> <p>1. 108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透過「快樂聯播網」等 12 家廣播電台播出「就業歧視及到職加保」廣播帶計 939 檔次。 2. 持續維運管理本部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粉絲人數為 11 萬 9,091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5,149 萬 5,004 人次。</p> <p>1. 規劃於 108 年 8 月底辦理 108 年第 1 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 2. 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選出 21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刻正辦理獎座製作及規劃表揚作業事宜。</p> <p>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23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計 104 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p>1. 本部 107 及 108 年部會列管計畫各計 27 項，已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8 日函送 107 年評核結果及 108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供計畫主辦單位參考，另第 2 季執行情形業於 6 月 17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後續將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督促其加速執行並掌握進度。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新制，辦理風險項目確認等相關事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增進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績優評鑑（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暨研習活動等作業</p>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p> <p>三、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並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保障女性勞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 年 4 月完成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作業相關複審會議，並將考評結果送各地方政府知悉。</li> <li>將依前開獲獎名次及獎勵額度，提供地方政府申請獎勵補助計畫至 7 月底止，並於 109 年執行計畫，以強化地方勞動行政效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精進本部服務品質，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服務再升級計畫」檢討會議，後續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3 屆「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再行調整。</li> <li>另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入圍且獲獎，將於 108 年 7 月 9 日接受行政院院長表揚。</li> <li>規劃於 108 年 9 月底在南部辦理為民服務研習營活動 1 場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鼓勵同仁自行研究，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函請各單位同仁提報 108 年自行研究計畫提案，計 3 單位提報 4 項計畫提案，後續將於 10 月中旬辦理審查及評獎事宜。</li> <li>規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及 9 月 5 日至 6 日分別在南部與中部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各 1 場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會議 3 次（包含「數位經濟及 AI 對勞動市場影響與因應會議」、「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之具體可行方案研商會議」、「我國重要勞動情勢議題諮詢會議」），並將相關建議送本部有關單位作為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參考。</li> <li>就當前重要勞動力議題辦理 2 場次專題講座，並邀集本部同仁及勞資團體代表進行綜合座談，相關結論後續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三) 辦理新經濟及新技術對勞動市場及勞動力規劃影響及特定對象（青年、女性、中高齡者）之人力資源相關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p>	<p>3. 辦理工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 9 場次，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綜合座談，凝聚共識，並辦理工商團體相關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4. 辦理第 20 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邀請多位民間委員共同討論，及配合行政院出席第 20 次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落實女性勞動權益保障。</p> <p>1. 發行臺灣勞工季刊 2 期，並製作電子書按季公布於本部網站，以利讀者下載閱讀。</p> <p>2. 發行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 3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與國際交流動態。</p> <p>3. 完成國內外勞動及人力資源重要議題之資訊蒐集報告計 77 篇，以利本部快速掌握最新勞動議題發展趨勢及脈動。</p> <p>1. 完成「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報告，作為施政規劃之參考。</p> <p>2.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 2 場次，講授「CEDAW 與性別主流化之理念與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實務」、「從日常生活案例探索性別平等」等課程，以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之瞭解。</p> <p>1. 108 年 5 月出席第 44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提出「推動與 APEC 經濟體辦理『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共同研究」倡議及推動計畫。</p> <p>2. 108 年 5 月派員出席智利 APEC HRDWG 暨 LSPN 分組會議、澳洲勞動力流動統計論壇及婦女與數位經濟工作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1.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計 10 件申請案。</p> <p>2.108 年 5 月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ITUC-AP）合辦「臺灣邁向永續及包容性發展之未來工作國際論壇」，並於會後提出未來工作之結論，使所有人民享有尊嚴勞動，成就更包容及永續的未來。</p> <p>規劃於 108 年 8 月辦理「108 年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藉由國際關係情勢說明及經驗分享，瞭解勞動領域主要國際組織運作情形，提升勞工行政人員、工會及 NGO 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1.提供國際貿易組織（WTO）貿易檢討、國內規章等有關勞動議題之意見研析。</p> <p>2.參與雙邊經貿協定（如臺歐盟 BIA、APEC 架構下推動之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等）相關國內外論壇、諮商及立場說明等相關會議。</p> <p>3.108 年 5 月辦理第 2 屆勞動諮商會議，由本部及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共同召開。雙方達成 109 年於歐洲召開第 3 屆勞動諮商會議之共識，並初步規劃以職業安全衛生為主要議題。</p> <p>4.派員出席 108 年 6 月第 30 屆臺歐盟諮商非經貿議題「期中視訊檢討會議」。</p>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1.刻正蒐集事業單位不當勞動行為實務態樣，辦理「事業單位避免不當勞動行為指導原則」及「完善複數工會法制」委託研究。</p> <p>2.邀請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辦理勞動關係實務運作研商會議，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並齊一協處原則。</p> <p>3.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 8 場次，計訪視 11 家工會，針對所提工會法建議進行研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p>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以多元管道推動勞動教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辦理校園巡迴活動，深植勞動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定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 166 家工會。</li> <li>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已受理 8 家工會之申請。</li> <li>108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並已核定補助 101 家工會。</li> <li>規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約基礎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6 場次；已辦理 3 場次，逾 200 人次參加。</li> <li>積極推動獎勵及入廠輔導等行政措施，辦理「108 年度入廠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暨協助簽訂團體協約計畫」，簽訂團體協約份數計 10 件。</li> <li>規劃辦理團體協商學術研討會，就集體協商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計 2 場次。</li> <li>規劃辦理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行政指導原則。</li> <li>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25 件。</li> <li>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10 家工會受惠（高雄 6 家、臺南、臺中、彰化及新竹各 1 家）。</li> <li>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補助 21 人次。</li> <li>完成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救濟命令研究報告初審。</li> <li>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及研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會議」2 場次。</li> <li>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及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 2 本，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98 萬餘人次。</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p> <p>(一)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規劃新製 6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教材、編修 20 門既有課程,計編製 26 門課程及教材,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5 期。</li> <li>4. 規劃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103 場次。</li>   <li>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7 場次,並規劃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li> <li>2. 規劃辦理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1 場次。</li> <li>3. 為有效落實勞資爭議仲裁機制之效能,108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li> <li>4. 規劃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 1 場次,並核定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之補助金額。</li>   <li>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 8 場次。</li> <li>2. 為有效運用民間團體調解量能,提升服務效率,規劃辦理「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修正作業。</li> <li>3. 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並協助推動勞動調解制度,規劃辦理「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修正作業。</li>             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 26 場次。         </ul> <p>依勞資任一方申請辦理交付仲裁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107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li> </u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明確勞動契約規範</p>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計受理 2,083 件，核定扶助 1,735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3.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47 人次。</p> <p>1. 辦理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報 1 場次。</p> <p>2. 辦理勞動契約學術研討會 2 場次，就勞動契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p> <p>3. 規劃辦理勞動契約說明活動 6 場次，已辦理 3 場次，逾 150 人次參加。</p> <p>1.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行政指導方式降低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門檻，以利派遣工會行使團體協商權。</p> <p>2.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9 日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第 63 條之 1，派遣勞工工資積欠及職業災害雇主補償責任，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3.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就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包含第 1 項所定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適用疑義，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p> <p>4. 規劃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活動 4 場次。</p>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規劃辦理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 2 場次。</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19 場次，計 2,073 人參加。</p> <p>為充分檢討勞動法令調整之需要，並健全勞動法制，計辦理 6 場次相關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賦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1. 108 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15 日分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8、19 次會議。</p> <p>2.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僱用家事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p> <p>3.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勞動基準法相關函釋檢討」研商會議 2 場次。</p> <p>4.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會議」。</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計 4,459 件，協助民眾解決勞動法令疑義。</p> <p>規劃於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由勞、資、政、學委員代表共同討論，審慎檢討基本工資。</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2 次，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2.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工資定義會議。</p> <p>3. 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p> <p>4. 108 年 5 月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出版之「Minimum Wage Policy Guide」翻譯，供政策研擬參考。</p> <p>1. 108 年 5 月 17 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2.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 88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1. 108 年 6 月完成「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報告。</p> <p>2. 辦理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公聽會 2 場次。</p> <p>3.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6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p>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修正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行業。</li> <li>2. 108 年 2 月 11 日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評估原則及申請表」予行政院各部會。</li> <li>3.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增訂值日（夜）津貼建議數額計算方式、修正女性勞工值夜之規定等，併訂定落日條款，預告該注意事項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li> <li>4.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告修正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例外情形之適用範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li> <li>2.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li> </ol> <p>108 年 2 月 21 日通函釋示，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但書之「正當理由」。</p> <p>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2 次，計完成 8 件審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2 場次，計 1,057 人參加。</li> <li>2.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45 人參加。</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廢止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1. 公告 101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自 108 年 5 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5.14%。</p> <p>2. 函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招收技術生時，應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p> <p>3. 函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辦公處得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申報加保。</p> <p>1. 辦理「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108 年 1 月 4 日至 18 日止，受惠勞工 8 萬 9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9 億餘萬元。</p> <p>2. 為健全勞保財務，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發文向行政院爭取於 109 年編列 200 億元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並獲行政院同意核列額度，且已納編於 109 年度預算。</p> <p>1.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10 場次，宣導人次總計達 1,940 人。</p> <p>2. 自製主題圖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向外界說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規定計 3 則。</p> <p>3. 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生育給付相關規定、部分工時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權益等議題。</p> <p>4.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核付 125 萬 4,397 人，金額為 1 兆 1,367 億 996 萬餘元。</p> <p>1. 為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廢止召開法制作業小組會議 7 場次，並擬具初步草案版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2. 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草案規劃內容之意見，自 108 年 3 月中旬起，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分區座談會 6 場次，邀請勞資團體、學者專家、關心職災議題團體、地方政府、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辦公室共同參與。</p> <p>3. 經通盤評估各界意見後，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預告程序。</p> <p>為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函請相關職業醫學會及業務單位研提修正意見，將俟彙整各單位修正意見後，儘速召開研商會議，以利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p> <p>1.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 10 場次，計 1,940 人參加，滿意度達九成以上。</p> <p>2.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2,000 本，提供勞工、投保單位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考。</p> <p>3. 自製主題圖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向外界說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規定計 3 則。</p> <p>1. 完成就業保險制度檢討期程規劃作業，並依該期程辦理後續事宜，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委請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強化我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制度之研究，及邀請專家學者就日、韓就業保險制度，及就保就服角色撰寫專文，俾供未來政策修法參考。</p> <p>2. 函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擔任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未依法繳清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保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納金前，是否應暫行拒絕給付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疑義。</p> <p>3.研議政務人員退職選擇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得否參加就業保險疑義。</p> <p>1.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10 場次，宣導人次總計達 1,940 人。</p> <p>2.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勞工參加就業保險權益等議題。</p> <p>3.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宣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計 3 則。</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47 案(報告案 36 案、討論案 8 案、臨時動議 3 案)。</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擬具檢查報告並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 5 場次，並擬具檢查報告，計提出 9 項建議事項，於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p>
五、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p>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一)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計補助 151 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建構產業聚落、職場托育平台，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辦理職場友善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p> <p>(二)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服務機制</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p> <p>(二) 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p> <p>(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p>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2 場次，計 612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使用家數計 4,690 家。</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248 家事業單位。</p> <p>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 15 場次，計 1,492 人次參加。</p> <p>為強化勞工退休制度，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強化勞動債權之保障並提高罰則等。</p> <p>為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就尚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加強查核、輔導等事宜，地方政府針對未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計查核 3 萬 4,125 家次。</p> <p>為加強法令宣導，落實雇主提撥義務及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已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 28 場次，計 2,483 人次參加。</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23 案，其中報告案 19 案、討論案 4 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12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2 次，計提出 44 項建議事項，並於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二、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87 場次。</p> <p>2. 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400 件；另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70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11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9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122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1. 召開法規會議 11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1 案、法規命令草案 29 案，計 30 案。</p> <p>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36 案、法規命令發布 30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50 案，計 116 案。</p> <p>規劃於 108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訴願案件（含 107 年未結案件 773 件）計 1,88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1,224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425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799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8 件。</p> <p>規劃於 108 年 10 月舉辦本部 108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聘請專任講師講授訴願法之理論與案例研究、行政罰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勞動基準法規及實例分析、就業服務法規及實例分析等課程，期能提升行政救濟案件效能。</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審結案件計 2,018 件，其中審定駁回 1,249 件，撤銷 132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483 件，其他不受理 93 件，撤回 61 件。</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9 件。</p> <p>1. 審結案件計 2,018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843 件 (41.77%)；失能給付次之，計 501 件 (24.83%)。 2. 尚無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之爭議審議案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	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計 20 次，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與結果，維護人民權益。